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仑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中仑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12 号文《关于同意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票 6,0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12,918,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8,079,887.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4,838,912.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361Z00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3,979.1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54,369.6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375.7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3,483.89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7,829.87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2,560.64

项目	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3,979.16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4,369.67
尚未使用金额	9,114.22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
加：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99.97
加：累计理财收益	161.54
减：其他转出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375.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4 年 6 月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25 年度，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原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发生变更，公司与各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4100023819200398843	募集资金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4100023819200393384	募集资金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4100023819200395463	募集资金户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山支行	129480100100434414	募集资金户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山支行	129480100100434653	募集资金户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山支行	129480100100434776	募集资金户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486097087	募集资金户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6107819	募集资金户	9,375.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	352000665013001489466	募集资金户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置换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

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为 161.5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9,375.73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锐

戴五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483.8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979.1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4,369.6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改变项 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³⁾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膜材项目-高功 能性 BOPA 膜材产业化 项目	否	95,218.00	38,078.00	1,550.59	38,078.00	100.00	2026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2.高性能聚酰胺材料产 业化项目	否	50,947.00	14,233.00	2,428.57	5,118.78	35.96	2027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 银行贷款	否	40,000.00	11,172.89		11,172.89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6,165.00	63,483.89	3,979.16	54,369.67	85.64		-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1、高性能膜材项目-高功能性 BOPA 膜材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三条生产线，截止报告期末仅第一条和第二条产线投产，项目未实现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整体投产。2、高性能聚酰胺材料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375.73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报告中涉及数据尾数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